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知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工程承攬人及其雇用人員(含公司合約之勞務人員)。

二、安全衛生管理

- (一)依法定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並留備記錄。
- (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規定,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高處作業

- (一)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 (二)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三)前項措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四)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 (五)對於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配作業,應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六)施工架應在垂直方向每五·五公尺內、水平方向每七·五公尺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並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七)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開口部分,應設置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八)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前項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九)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寬三十公分以上適當強度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8 條)。
- (十)對勞工於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
- (十一)使用之移動梯,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 (十二)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四、機具設備作業

-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方能使用。
- (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充任。
- (三)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四)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
- (五)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之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六)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在不得已情形下，具有人員專用乘座廂及圍欄、佩戴安全索或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等者，不在此限。
註：上述「不得已情形」，係指作業方法別無其他更佳選擇，作業性質上情非得已，有其必要性，又遂行安全作業確實可行下，且其所用之人員專用搭乘設備，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及防止其脫落、翻倒，搭乘設備下降時應以動力下降方法為之；勞工應使用安全鎖或安全帶等，上述事項即謂「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等者」。(本會 91 年 6 月 10 日勞安 2 字第 0910028385 號函釋)。
- (七)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五、電器設備作業

- (一)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保護器保護。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供電線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 (二)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三)對於使用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場所，使用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四)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五)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 (六)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六、局限空間作業

- (一)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供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
- (二)使勞工在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不得使用內燃機之機械。

- (三)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且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四)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五)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 (六)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七、有機溶劑作業

- (一)使勞工於各規定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規定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 (二)對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三)對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三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八、營建作業

- (一)擋土支撐組配、拆除、隧道、坑道挖掘作業或襯砌作業、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之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缺氧危險場所在易於監視作業之位置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監視作業狀況。
- (二)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 (三)模板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以防止支柱沉陷。模板支撐應委由專人妥為設計。橋樑上構模板支撐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等。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
- (四)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應於上端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 (五)以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不得連接使用三節以上。高度超越三·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時，應使用四個以上之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結。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版，並固定於貫材。
- (六)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 (七)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應於每隔四公尺以內向二方向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移位。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

並固定於貫材。

- (八)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方式連接、使用牽引板、底部固定、設置水平繫條。
- (九)對於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應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 (十)不適於鋪設臨時構台之鋼構建築，且未使用施工架，落距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應張設安全網。

九、一般作業

- (一)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 (二)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三)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 (四)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五)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五十分貝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量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六)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 明顯標示。
- (七)對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

十、明火作業

- (一)從事明火動火作業，應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施工作業許可。
- (二)明火作業地點須有警示帶標示及「明火作業中」字樣，現場備置滅火器至少一支，並不得失效、損壞、過期；作業中須使用防火毯或防止火花飛散之設施。
- (三)氧氣、乙炔或其它氣體鋼瓶須使用專用手推車或直立並確實固定妥當不得傾倒，未使用時帽蓋蓋妥並旋緊。
- (四)使用氧氣、乙炔之供氣軟管不得破損、裂化產生洩漏者；並應確實裝設逆止閥，安裝之壓力錶不得損壞或故障(存放時鋼瓶應固定妥當，或使用專用手推車)。
- (五)使用交流電電焊機從事明火作業，須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由電儀組檢查合格並貼上標示，使用時應確實接地；電焊機電壓輸出端子處與電線接合處應確實安裝保護套。
- (六)使用之電線應確實架高，不得置於地面上或水面上；並不可破損、裂化、銅線外漏，電焊夾具需有適當之絕緣性及耐熱性並不得損壞，以避免產生火災。

承攬廠商本人或負責人簽名：